

江苏省常熟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81清申3号

申请人：徐启杨，男，1982年3月10日出生，汉族，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8203103434，住常熟市八仙桥东57幢202室。

委托诉讼代理人：时雪峰，江苏益友天元（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陈敏杰，江苏益友天元（常熟）律师事务所律师。

被申请人：常熟市木兰织针纺织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5815602973321，住所地常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香园路58号3幢。

法定代表人：张戈兰。

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建良，江苏言子律师事务所律师。

委托诉讼代理人：施晓岚，江苏言子律师事务所律师。

第三人：张戈兰，女，汉族，1968年12月2日出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20196812023721，住常熟市古里镇湖东新村94号。

第三人：范遥遥，女，汉族，1990年1月7日出生，居

民身份证号码 320581199001073780，住常熟市古里镇湖东新村 94 号。

申请人徐启杨申请对被申请人常熟市木兰织针纺织有限公司强制清算案，申请人于 2026 年 5 月 21 日向本院提出撤回对被申请人的强制清算申请，理由是申请人、被申请人及第三人对清算事宜正在进行沟通，后续有望达成一致。

本院认为，人民法院在裁定受理公司强制清算申请前，申请人可以请求撤回其申请。申请人的申请及其理由不违反有关法律规定，予以准许。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第一百五十七条第一款第十一项之规定，裁定如下：

准许申请人徐启杨撤回强制清算申请。

审 判 长 蒋先锋

审 判 员 徐 鑫

审 判 员 陈 林

二〇二六年五月三十一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苏 敏

